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抗字第44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劉智弘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案號：臺灣臺北
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聲觀字第577號、112年度毒偵字第2195
號），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裁定（113年
度毒聲字第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甲○○施用第二級毒品大麻
之犯行，堪以認定，又被告未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
戒處分，其因另涉販賣第二級毒品等罪嫌，前經臺灣士林地
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2536
號等提起公訴，是檢察官考量被告另涉販賣毒品重罪，本件
施用案件以緩起訴並非適當一節，形式上裁量亦無違法或明
顯濫用之情，應予准許，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
項，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准許抗告人進入勒戒
處所施以觀察、勒戒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被告固因上開販賣第二級毒品案件遭羈押，
然已於民國112年1月2日交保，且該案起訴後，被告否認犯
罪，故審判結果應為幫助吸食或轉讓，又被告於羈押期間深
刻反省，不敢再犯，請法院維持檢察官所為之戒癮治療處
分，其時間均可配合等語。

三、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犯第10條之罪者，
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
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
得逾二月。次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第1項，採行「觀

01 察、勒戒」與「附條件（含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下同）之緩
02 起訴」並行之雙軌模式，並無「附條件之緩起訴」應優先於
03 「觀察、勒戒」之強制規定。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之觀
04 察、勒戒處分，係一種針對受處分人將來之危險所為預防、
05 矯正措施之保安處分，目的係為斷絕施用毒品者之身癮及心
06 癮，並屬強制規定。而該觀察勒戒之程序，僅於下列情形可
07 排除適用外：1.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
08 於檢察官先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第253條之2之
09 規定，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時，不適用之；2. 或犯第10條
10 之罪者，於犯罪未發覺前，自動向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療機
11 構請求治療，醫療機構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1條第1項
12 規定，免將請求治療者送法院或檢察機關等情，其餘就初犯
13 或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執行完畢3年後再犯施用毒品罪之行
14 為人，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即應向法院
15 提出聲請裁定其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且凡經檢察官聲
16 請，法院亦僅得依法裁定令入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以
17 查其是否仍有施用毒品傾向，並據以斷定幫助受處分人徹底
18 戒毒之方法，尚無自由斟酌以其他方式替代之權，亦無因受
19 處分人之個人或家庭因素而免予執行之餘地。又檢察官本得
20 按照個案情形，依法裁量決定採行緩起訴之戒癮治療或觀
21 察、勒戒，是否給予施用毒品者為附命完成戒癮之緩起訴處
22 分，係屬檢察官之職權，法院原則上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
23 使，僅就檢察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他裁
24 量重大明顯瑕疵等事項，予以有限之低密度審查。

25 四、經查：

- 26 (一)、本件被告有於000年0月00日下午11時許，在臺北市○○區○
27 ○路0段000○○0號4樓住處，以抽電子煙油之方式，施用第二
28 級毒品大麻1次等情，業據其於警詢、偵查時供承不諱（見1
29 12毒偵2195卷第10、32頁），並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
30 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偵辦毒品
31 案件尿液檢體委驗單在卷足稽（見同上偵卷第40、42頁），

01 被告前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堪以認定。又被告於本件施
02 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前，未曾因施用毒品案件執行觀察、勒
03 戒，復於本件施用毒品案件偵查中，另因涉嫌販第二級毒品
04 犯嫌，經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
05 2年度訴字第491號受理在案，亦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
06 可按，從而，原審基此認檢察官之聲請有理由，依毒品危害
07 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
08 之規定，裁定命抗告人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經核於法並
09 無不合。

10 (二)、抗告意旨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11 1.檢察官雖於112年9月5日偵查訊問時，曾向被告告知緩起訴
12 處分相關規定、法律效果及戒癮治療內容，復當庭諭知預防
13 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及其他適當處遇措施之內容，經被告同
14 意後，指定日期令被告至指定之醫療機構接受多元處遇評
15 估，並諭知須待被告通過多元處遇評估，且經再議駁回後，
16 緩起訴處分始生效力；惟因被告另涉販賣毒品案件，經法院
17 裁定後執行羈押，而未能依指定日期完成多元處遇評估，檢
18 察官即於同年12月19日當庭撤銷前開緩起訴之諭知，亦有11
19 2年9月5日及同年12月19日偵查筆錄、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0 在卷可憑，足認檢察官就本件被告施用毒品犯行部分，原所
21 為之附戒癮治療緩起訴諭知，並未生效。被告謂檢察官已給
22 予附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一節，容有誤會。

23 2.又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第4項規定授權訂定之毒品戒
24 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2條第2項第1款之規
25 定，緩起訴處分前，被告因故意犯他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26 或判決有罪確定者，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
27 分。查被告於本案偵查期間，即已因另涉販賣毒品罪嫌經法
28 院裁定羈押，而未能完成多元處遇評估，且其所涉販毒品罪
29 嫌，亦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已如前述，顯見被告並未因本案
30 施用毒品犯行，為警查獲後而知所警惕，反而一再觸法，其
31 遵守法治之意願顯然薄弱。則檢察官審酌被告之犯罪情節、

01 是否曾受觀察、勒戒等全案事證後，認以向法院聲請觀察、
02 勒戒始能達成戒斷之目的，依上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聲
03 請觀察、勒戒，經核並無違誤，且亦無裁量濫用之情事。

04 3.抗告意旨復謂以：被告為初犯，且另案經收押禁見，已洗心
05 革面，改過向善云云，惟被告究竟有無毒癮之「身癮」或
06 「心癮」，有賴其執行觀察、勒戒後由醫師等專業人士評
07 估，尚非可由被告自陳已洗心革面，即可規避觀察、勒戒之
08 執行，是其此部分之抗告意旨，亦屬無據。

09 五、綜上所述，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12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13 法官 黃惠敏

14 法官 李殷君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不得再抗告。

17 書記官 周彧亘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